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4294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（配合大美術館計畫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8年10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10月2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4294800號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